

王阳明从道德高度提出“知易行难”：认识事情的道理较易，行事却难；知晓事物的规律是一回事，能够做到做好是另外一回事。这并非是人畏难而退，而是要勇于立行。深谙此理，方能协调好知行关系，成就大业！

非知之艰，行之惟艰
大道至简，知易行难

知易行难 王阳明



富杰/著

红旗出版社

知易行难
王阳明



富杰/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易行难王阳明 / 富杰著.

—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51-3549-9

I. ①知… II. ①富… III. ①传记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5903 号

书 名 知易行难王阳明

著 者 富 杰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赵智熙 周艳玲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面设计 孙丽莉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64071348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3 千字

印张 19

版 次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1-3549-9

定价 39.8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 010-84026619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王阳明(公元1472—1529年),本名王守仁,浙江余姚人,字伯安,号“阳明子”,世称“阳明先生”。他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文学家和军事家,“陆王心学”的集大成者,于弘治十二年(公元1499年)考中进士,最终官至南京兵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

他不仅精通儒学、佛学和道学,还能带兵打仗,在“文治”和“武功”两个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全能大儒”。在“文治”上,他于明朝中期创立“王阳明学派”,风靡一时,死后被追赠“文成”的谥号;在“武功”上,他先后平定漳南山贼之乱、赣南山贼之乱、宁王朱宸濠叛乱和广西少数民族叛乱,战功显赫,死后追赠“新建侯”的爵位。史书评价他“有明三百余年江山,以文臣治军者,无出守仁之右。上马为将,下马为师,文能安邦定纬,武能保家卫国”。

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王阳明因得罪权宦刘瑾,被发配到贵州龙场驿。在贵州期间,他提出“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思想发生质的转变,由“学者”成为“大师”。之后,他突破朱熹“格物穷理”的“格物致知”之说,逐步创立自己的学术体系。王阳明的思想与陆九渊接近,在观点上强调“心与理一”,在方法上强调简单直接。他虽然发扬了陆九渊的“心学”,却并非单纯地继承,而是有所创新,提出“知行合一”和“致良知”,最终创立自己的学派。

王阳明生活的年代距今已近五百年,他的赫赫战功已经尘封于历史,但他的思想历久弥新,依然焕发光芒。在世时,他“立德”、“立言”、“立功”,叱咤风云;去世后,他作为“心学”的集大成者,与儒学的创立者孔子、儒

学的集大成者孟子、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齐名，冠绝古今。在当代社会，王阳明的思想不仅闻名于中国，还流传到日本、朝鲜半岛和东南亚，深得推崇。

本书以王阳明的生平事迹为主线，着重介绍发生在他身上的一些影响他人生走向的大事、要事，全景呈现他传奇的一生，全面描画他真实而耀眼的形象。其间穿插介绍他的哲学思想、教育理念和文学成就，力求客观描述他的思想世界，对他的学术观点的形成和发展做一番梳理与还原。

目 录

- 第一章 早年时光 / 001
- 第二章 “圣人”初长成 / 028
- 第三章 初入仕途 / 044
- 第四章 龙场悟道 / 076
- 第五章 上任庐陵 / 114
- 第六章 滁州讲学 / 130
- 第七章 首立军功 / 152
- 第八章 治理南赣 / 176
- 第九章 平定宁王之乱 / 192
- 第十章 风波再起 / 217
- 第十一章 暂别官场 / 236
- 第十二章 最后的辉煌 / 268



【第一章 早年时光】

王阳明的一生，是极富传奇色彩的一生。这种传奇从他出生就开始了，不仅伴随着他的幼年时光，甚至一直伴随了他的整个人生。在出世之前，他的母亲怀孕一年有余，出生比正常小孩晚了好几个月。在出生当晚，他的祖母梦见仙女从彩云间飘来，递给她一个婴儿。在五岁以前，他不会说话，直到祖父给他改了名字，才开口说话。在九岁时，他写下“打破维扬水底天”的诗句，一鸣惊人。在十五岁时，他独自到居庸关外“考察”边防，甚至到鞑靼部落里“卧底”。在新婚之夜，他抛下新婚妻子，在道观畅谈养生之术。在二十七岁时，他考中进士，尽管如此，他却并不认为科举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因为他的理想，是成为孔子那样的“圣贤”。

一、从云彩中来的婴儿

中国民间有句俗话说叫“十月怀胎”，意思是按照正常的生育规律，胎儿在娘胎里孕育满十个月，就可以出世了。但是，明宪宗成化年间（公元1464—1487年），家住浙江省绍兴府余姚县的二十六岁书生王华对这一“定律”却有些怀疑，因为他的妻子郑氏怀孕已经有整整十四个月了，胎儿还是没有出世的迹象。这让他有些紧张。在医学上，这种孕期超过十个月的不正常现象被称为“晚产”，由此可以断定，这个孩子就是“晚产儿”了。

到了成化八年（公元1472年）的立秋时节，因郑氏久孕不生而感到紧张和焦急的，已经不止王华一个人了，他的老父亲王伦也是心急如焚，坐立

不安。王伦是余姚王氏的族长，当地有名的学问家，可谓知识渊博，见多识广。虽然他也知道并不是所有的胎儿都能赶在整好十个月时出世，一些早产的胎儿在七八个月时就能出生，也有一些晚产的过了十个月才出生，但如自家孙儿这样晚产到十四个月还不见动静的，还真是很少见。

少见并不代表完全没有，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就出现过很多晚产儿。第一位建立了大一统帝国的皇帝秦始皇嬴政就是其中的代表，而且据说也是在十四个月时才出生的。此言非虚，司马迁的《史记》里就有记载。除了秦始皇，还有一个神话人物也是晚产儿，而且晚得还相当离谱，在娘胎里待了整整六六三十六个月才出世，这个人是托塔天王李靖的儿子，长着三头六臂的哪吒三太子。

这个孩子还没有出世，就跟秦始皇、哪吒三太子这等大人物扯上了关系，难道这孩子日后也能成为大人物？王伦还知道，在古代，伟大人物的出世总是带有奇异的色彩，如祥云罩顶、紫气东来、满屋红光，甚至还可能出现蛟龙飞腾等异象。这样想来，孙儿晚产也未必就是坏事。他有些激动了，或许这个孙儿还真有成为大人物的命运呢。但是眼下，王伦、王华父子还顾不上想象将来的事情，成得了大人物成不了大人物另说，得先平平安安地生下来才好。

斗转星移，时光飞逝，转眼到了这一年的农历九月，已是深秋时节，天气也转凉了。

在这个月的最后一个夜晚，王华的母亲岑氏早早睡下。正当她睡得迷迷糊糊之时，突然睁开了眼睛，看到有人打开了“天门”，一时之间，天光放亮，彩云缭绕，耳畔还响起了只有在天宫中才能听得到的音乐声。紧接着，伴随着音乐声，一位身穿绯衣的仙女从彩云中缓缓地飘下来，她的怀里还抱着一个白白胖胖的婴儿。岑氏望着眼前的一切，分不清这是梦还是真实发生的事情。正当她纳闷之时，绯衣仙女已经径直飘落到她的床前，将怀里的婴儿递给了她，然后就消失不见了。

岑氏猛地惊醒了，才意识到刚才只是做了一个梦。她觉得这个梦真是奇怪，于是努力地回想梦中的情景。正在这时，屋外传来了一阵婴儿的啼哭声，

她有些恍惚，以为自己还在梦中呢，以为是梦里的那个婴儿发出的哭泣声。接着，屋外又传来一阵更加洪亮的啼哭声。这一次，她听清楚了，啼哭声是从儿媳郑氏的房间里传出来的。她心头一惊，难道是儿媳生了？想到这里，她马上清醒了，急忙坐起身来，推醒了身旁的丈夫王伦。王伦听到啼哭声，激动地说道：“是生了！是生了！”

这时，家人也赶过来报告，说郑氏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

王伦和岑氏急急忙忙从床上爬起来，赶到郑氏的房间，迎接这个“迟来”的孙儿。岑氏将孙子抱在怀里仔细地打量着，她望着孙子的模样，觉得似曾相识，好像在哪里见过。她猛然惊觉：这个孙子跟自己刚才梦中看到的那个婴儿一模一样！她惊讶地说道：“他就是梦里的仙女送给我的那个孩子！”随后，她将刚才做的那个梦告诉了王伦。王伦听了，哈哈大笑，说道：“这么说来，我的孙子是从天上的云彩里来的！”于是，便给孙子取名为“王云”。

后来，邻居们听说了王云出生时发生的故事，认为郑氏居住的那栋小阁楼是一块风水宝地，便称它为“瑞云楼”。瑞云楼修建于明朝前期，余姚王氏原本居住在城内的秘图山旁，在王伦时代才分居到这幢小楼里。王云的童年时代，就是在这幢小楼里度过的。瑞云楼历经数百年的风雨，至今仍完整地保留着大致格局。

王云出生时，父亲王华正在外教书，得到消息，欣喜不已，心里的一块石头也总算落了地。

二、父辈的故事

千呼万唤的孙子王云终于出世了，王伦想起了另一件心事：这个孩子将来真的能成为像秦始皇嬴政、哪吒三太子那样伟大的人物吗？在历史上诞生过无数伟大人物的这个家族，迁居到浙江余姚已经有几百年了，也到了应该诞生一位大人物的时候了，会是这个孩子吗？

如果要追溯王云祖辈的事迹，就要从遥远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2—589年）说起。魏晋南北朝时期，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常年陷入战乱，

渴望安定和平生活的北方百姓纷纷南迁，这其中也包括一些地位尊贵的北方士大夫家族。当时，王云的祖辈居住在山东，是山东的名门望族，称“琅琊王氏”，位列“王、谢、桓、庾”四大家族之首，随着南迁大潮，也迁居到了浙江绍兴。

王云的祖辈中可谓人才辈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就有“卧冰求鲤”的大孝子王祥、官至西晋光禄大夫的王览、东晋王朝的开国功臣王导、被称为“书圣”的书法家王羲之、“书圣”之子王献之等。这几位全都是大名鼎鼎的人物。

王祥和王览是同父异母的兄弟，王祥是哥哥，王览是弟弟。在兄弟俩小的时候，王览的母亲经常无故打骂王祥，王览总是设法袒护哥哥。一天，母亲想要毒死王祥，被王览及时发现，打翻了母亲想给王祥喝的毒药，救了哥哥一命。王祥感激不已。后来，有人送给王祥一把宝刀，说是能给人带来好运的“神刀”，王祥便转送给了王览。事实证明，那把刀的确是“神刀”，佩带上它以后，王览时来运转、官运亨通，最终做到了光禄大夫，开创了琅琊王氏的辉煌历史。

王导是王览的儿子，与晋元帝司马睿关系密切，积极地为司马睿出谋划策，提出多项政治决策，还利用自己出身士族的特殊身份，帮助司马睿团结南方士族，安抚南迁的北方士族，为东晋王朝的建立和司马睿的称帝立下汗马功劳。在登基大典上，司马睿有感于王导的功绩，请他与自己一道接受文武百官的朝贺，在民间形成“王与马，共天下”的说法。王导的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而琅琊王氏的影响力也由此日渐深远。据说，在南朝梁武帝萧衍统治时期，东魏权臣侯景向南梁求亲，萧衍特意提醒侯景，琅琊王氏门第太高，东魏高攀不上，因此不许他选择琅琊王氏的女子。

琅琊王氏举家迁居浙江绍兴的时间是东晋末年，带路人是赫赫有名的“书圣”王羲之，当时的绍兴还被称为“山阴”。这个显赫的家族在绍兴居住了大约七百年以后，在两宋交替之际，又在王羲之第二十三代世孙王寿的带领下，举家搬迁到浙江余姚。

到了明朝初期，余姚王氏的族长名叫王纲。王纲与明朝开国功臣刘基是故交，在刘基的举荐下，到兵部任职，后来被叛兵杀害。王纲之子叫王彦达，

他亲眼看着父亲被杀，认为当官不是好差事，于是立下祖训，不许子孙当官。王彦达之子王与准谨遵祖训，拒绝当官，甚至为了逃避当官而摔断了腿。王与准之子叫王世杰，起初也拒绝当官，但是除了当官，他又没有其他养活家人的本事，迫于经济压力，只好违背祖训，当了几年地方小官。王世杰之子就是王云的祖父王伦。

王伦在骨髓深处继承了魏晋名士的风范，为人不拘小节，潇洒豁达，饱读诗书，还精通音律，总之是儒雅之极。据说，王伦很喜欢竹子，不仅在自己居所的前前后后种满了竹子，还不允许别人砍伐竹子，如果看到有人砍伐竹子，他必然痛心疾首，苦言劝阻。正因为这个缘故，他被人们称为“竹轩先生”。在“竹轩先生”的带领下，王家人都以读书、唱歌为乐，生活得其乐融融。

王伦是个坦荡洒脱的人，既不追求功名利禄，也不羡慕荣华富贵，就像过着归田园居生活的陶渊明。此外，他还是个热心和负责任的人，周围有人遇到困难，不论是贫穷还是饥饿，他都慷慨相助，毫不迟疑；有人请他教育小孩，他也尽心尽力，唯恐误人子弟。尽管他没有做官，却在当地享有极高的声誉。

王云的父亲王华，从小就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物，处处表现得跟别的小伙伴不一样。六岁时，他和几个小伙伴在河边玩耍，期间从远处走过来一个喝醉酒的人，坐在河边洗脚，洗完脚就走了。后来，王华在那个人洗脚的地方，发现了一个装满银子的布袋，推测是那个人丢失的。为了防止被别人发现，王华便把布袋放到了河水里，自己则守在旁边等那个人回来。一直等到中午时分，小伙伴们都回家吃饭了，那个人才一路号哭着找到河边。王华见了，问明来意，便从河水里提出布袋，还给了那人。那人感动不已，从布袋里拿出一两银子，要酬谢王华。王华坚决不接受，说道：“我连你的几十两银子都不看在眼里，又怎么可能接受你的一两银子呢？”

十四岁那年，王华在余姚城外的一座名为“龙泉山寺”的寺院里读书。与他一起在那里读书的，都是余姚当地的富家子弟。这些孩子们知道，龙泉山寺依靠的是他们父母的资助，便以寺院的衣食父母自居，不仅傲慢无礼，

还以欺辱寺院里的僧人为乐。僧人们苦不堪言，决定借助寺院曾经闹过鬼的传言，假扮成鬼怪吓唬他们。孩子们早就听说寺院里闹过鬼，心里本来就很害怕，遇到僧人假扮的鬼怪，更是被吓得屁滚尿流，哭哭啼啼地跑回家去了。

但是，王华没有害怕。僧人们不肯善罢甘休，便变本加厉地吓唬他。在一个风雨交加的雷雨夜，他们一面学着鬼哭的声音，一面敲打撞击王华的门窗。王华还是没有害怕。他们无计可施了，便问道：“你独自一人留在这里不害怕吗？”王华反问道：“我为什么要害怕呢？”他们说道：“你不知道这些天寺院里总是闹鬼吗？”王华回答道：“我只见到有几个和尚在装神弄鬼。”僧人们听了，知道把戏被揭穿了，只好作罢。

其实，他们哪里知道，王华不仅胆量大，而且还有处变不惊的本事！不怕鬼的人不止王华一个，但他们跟王华较量处变不惊的话，肯定还差一大截。据说，若干年以后，宁王朱宸濠发动叛乱，有人从南昌带来消息，说王阳明被叛兵杀死了。他听了，竟然毫无反应，就跟没有听见似的。

身为品行高洁的一代名士王伦的儿子，王华的品行自然也不会差。据说，当时浙江一带的年轻学子中盛行酗酒嫖娼之风，王华也酗酒，却坚决不嫖娼。有几个同伴不相信，便将他灌醉，然后找来两个青楼女子，放到他的床上。那天晚上，王华住在江边的亭楼上。当他发现自己被人算计以后，便奋力卸下一块门板，将门板扔到江面时，然后纵身一跃，跳到门板上，连夜渡江而去。这等定力，实在令人敬佩。

成化初年，浙江布政使宁良请浙江学政张时敏为他推荐一位学子做家庭教师。张时敏毫不犹豫地推荐了王华，理由是“论品学兼优者，唯王华为最”。于是，王华便被宁良请到自己出仕以前居住的梅庄，教导他的子弟读书。

宁良早年曾在梅庄埋头苦读，梅庄因此有数千卷的藏书，这令王华喜出望外。在梅庄的三年，他过着白天给宁府的孩子教书、晚上在灯下苦读的生活。这三年里，他在梅庄几乎足不出户，但学业却有了巨大的进步。

王云出生时，王华已经二十六岁了，正在梅庄给宁府的孩子教书。九年后的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他赶赴京城参加殿试，名列第一，中了状元。这是自科举制度诞生以来，声名显赫的余姚王氏中的第一个状元。王华中状

元是早晚的事情，早在成化初年，张时敏就断言王华要中状元，还说他的福德不可限量。王华被留在了京城，担任翰林院修撰，成为朝廷着重培养的年轻才俊。之后，王华一路高升，官至南京吏部尚书。

如果从王寿将王氏家族搬迁到余姚之时算起，一直到王云出生之前，王氏家族在余姚已经居住了六百多年，繁衍了十代子孙。尽管这个家族始终保持着魏晋时期中原士大夫的传统，在当地享有很高的声望，但始终没有再诞生过堪比王导、王羲之这样的大人物，这真是一个遗憾。

自元代开始，家族中出现一种传言：一位江湖术士曾经断言，若干年以后，王氏家族还会诞生一位名扬四海的大人物。孙子王云在娘胎里停留了十四个月才出世，让王伦以为这个传言将会在孙子身上应验。后来，儿子王华考中了状元，他又产生了疑惑，这个传言到底指的是儿子，还是指的是孙子？或许，对这位生性豁达的老人而言，这根本不是问题，不论是儿子还是孙子，终究都是自己的传人。若干年以后，孙子王云成功成名，他也能含笑九泉了。

三、不改名字不说话

王云的出生让这个其乐融融的家庭欣喜不已，一家人也高兴了几年。但是，随着王云一天天长高长大，他们是越发地高兴不起来了，还越来越担心和焦虑，因为王云这个孩子一直到了三四岁还不说话。他们很着急，轮番教他说话，但没有用，谁教都不说话，不论是柔声细语地教，还是拉下脸来训斥，他都是小脸憋得通红，摇头晃脑，说不出一句话。王伦觉得他是病了，只好请郎中给他看病。可是，不管是哪个郎中，不管是有名的还是没名的，没有一个郎中能说清楚这是怎么回事。

这可真是急死人了，却又无可奈何。王伦既着急又恼火，一天，他盯着王云看了很久，然后自言自语道：“你给我说说，你是为什么不说话呢？”话音未落，他突然想起一件往事。在王云两岁的时候，有一次生病，发起了高烧，烧得很厉害，整个人好像都要烧着了。后来，病虽然好了，烧也退了，但他好像变了个人似的，目光呆滞，反应迟钝。想到这里，王伦不由得心头

一紧：这孩子不会是被烧坏脑子了吧？不会一辈子都不说话吧？他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

转眼之间，王云五岁了，还是不会说话。这一天，他跟几个小伙伴在外面玩耍。正在这时，从远处走过来一个和尚。这个和尚衣装举止有些奇怪，与别的和尚不一样，引起了孩子们的好奇心。没一会儿，这和尚就走到了小孩们跟前，见王云正打量着他，和尚便也望了望王云。这一望不要紧，他的目光竟然在王云身上停留了许久。随后，他伸出手来，轻轻地摸了摸王云的脑袋，叹了口气，说道：“多好的一个孩子啊，只可惜道破。”说完这几句话，便摇着头转身走远了。

等和尚走远以后，孩子们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可惜道破”、“可惜道破”，小孩子们自然不明白这四个字是什么意思，于是与王云一道去见王伦。见了王伦，孩子们又七嘴八舌地将这件事告诉了王伦。王伦听了，觉得奇怪，始终也没想明白“可惜道破”是什么意思。

在此后的几天里，王伦总在琢磨这件事情，嘴里也一遍一遍地复述和尚的话：“多好的一个孩子啊，只可惜道破。”一天，他突然想到：难道这和尚是说，因为“王云”这个名字的缘故，孙儿才不会说话的？这种说法也许是有道理的，王云是从云彩中来的，名字带“云”，原是降自云间的意思，这岂不是道破了天机？如果是道破了天机，就难怪五岁了还不说话了。

想到这些，王伦决定给王云改名字。他思索再三，决定引用《论语·卫灵公》里的名句“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给王云改名为“王守仁”。就这样，王云在五岁时，正式改名为王守仁。（编者注：“王阳明”三个字流传更广，更为著名。这是因为后来他在绍兴筑阳明洞养身，人称阳明先生，便一直传呼至今。在此书中便皆以“王阳明”称之。）

改了名字以后，王阳明马上就开口说话了，而且还说得很流利，可谓出口成章，马上就背诵了一篇王伦经常阅读的文章。这一下所有人都震惊了，王伦惊讶地问他：“你什么时候学过这篇文章？”

王阳明回答道：“没有学过。祖父前几天朗读这篇文章时，我在旁边听着，当时就记在心里了。”

王伦明白了，王阳明早就记住那篇文章了，只是那时不会说话，所以背不出来，现在会说话了，自然就背出来了。他激动不已，原来这个不会说话的孙儿，竟然是个过耳不忘的神童啊！联想到家族中从元代起就流传下来的“必出大儒名臣”的断言，他心中暗喜：所谓“名臣大儒”，莫非指的就是这个孙儿？从此以后，王伦更加偏爱王阳明了，每天都亲自教他读书写字。

自从开口说话以后，王阳明就好像变了个人一般，不再像以前那样呆头呆脑、老实迟钝了，他变得很活泼好动。一般来说，小孩在六七岁这个年纪时是最调皮、最贪玩的时候。在这个年纪，虽然他们还是不懂事的孩子，但已经有了自己的思想，有了表现的欲望，既管不住自己，又不愿意让大人管，因此表现得很叛逆。王阳明五六岁的时候，也不例外，跟别的孩子一样淘气贪玩。

不过，与别的孩子不同的是，别的孩子的贪玩都是瞎玩或者胡闹，而王阳明不瞎玩，他贪玩的是象棋。他对象棋简直达到了痴迷的程度。据说，为了下象棋，他甚至可以几天几夜不吃不喝。有一次，他又是连续好几天都忙着下棋，连觉都没有睡，母亲郑氏终于忍无可忍了，一气之下，把他的象棋全都扔到河水里冲走了。

王阳明很伤心，特地写了首诗讲述这件事情：

象棋终日乐悠悠，苦被严亲一旦丢。

兵卒坠河皆不救，将军溺水一齐休。

车行千里随波去，马入三川逐浪游。

炮响一声天地震，忽然惊起卧龙愁。

（《象棋落水歌》）

这首《象棋落水歌》是王阳明幼年时的诗作，表达的是自己喜欢的象棋被母亲扔到河里的悲伤之情。从这首诗可以看出，王阳明是很有文采、很有写诗天赋的。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又将幼年时对象棋的这种痴迷用在了其他方面。也许，这种痴迷正是他取得成功的一大法宝，毕竟执着本来就是一种好品质。

四、金山寺赋诗

王阳明九岁之前的岁月，是在浙江余姚的瑞云楼里度过的，每天的生活无外乎以跟随祖父王伦读书识字为主，他的父亲王华则专注于教书、读书和参加科举考试。这种平淡的生活在他九岁那年发生了变化。

明宪宗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王阳明年满九岁。这一年，父亲王华进京参加殿试，结果一举夺魁，中了那届科举的状元。按照当时的制度，每届科举的头三名进士称为“一甲”，分别称为“状元”、“榜眼”和“探花”，王华就是那一届科举的状元。状元、榜眼和探花这三位“一甲进士”不必再回地方，要留在京城的翰林院当官，其中，状元授予翰林院修撰，从六品；榜眼和探花授予翰林院编修，正七品。尽管品级不高，但由于是在翰林院任职，因此地位极高。

自正统年间（公元1436—1449年）开始，朝廷确立了“经筵”和“日讲”制度。所谓“经筵”和“日讲”，是指皇帝亲自到皇宫中的文华殿听翰林院的官员讲经论史。从这一点上看，将翰林院的官员称为“帝师”都不为过。正是有了“经筵”和“日讲”制度，翰林院的官员得到了与皇帝密切接触的机会。这种机会可不容小觑，在封建社会，皇帝掌握人事大权，官员们官运有多亨通、仕途能走多远，全都取决于跟皇帝的亲近程度。毫无疑问，翰林院的官员，在日后的官职升迁上，就有了“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王华在担任翰林院修撰之后不久，便成了“日讲官”，几年之后又成了“经筵官”，仕途可谓一片光明。

明太祖朱元璋时期，由于丞相胡惟庸违法乱纪，朱元璋一怒之下处死了胡惟庸，进而废止了传承了几百年的丞相制度，改由六部尚书直接向皇帝负责。然而，废除丞相制度的原因，并不是丞相制度没有了作用，有用的东西终究会再次“复活”。明成祖朱棣时期，从翰林院衍生出一个新的机构，称为“内阁”，职责是协助皇帝处理政务。在之后的发展演变中，内阁的地位

逐渐提高，成了事实上的“宰相衙门”，内阁大学士接过了丞相职责的“接力棒”，尤其是内阁的首辅大臣，摇身一变成了名副其实的丞相。由于内阁是从翰林院分离出来的机构，因此在内阁担任大学士的官员，首先必须是翰林院官员。因此，进入翰林院的进士们，就成了丞相的潜在候选人，被称为“储相”。从这一点上看，王华的仕途的确是不可限量。

王伦是个淡泊名利之人，但是，明朝的状元可是每三年才产生一位，数量极为稀少，如今落到自己儿子头上，也不由令他激动和兴奋。明朝是从朱元璋在位时的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开始科举取士的，到王华考中状元那年，已经开考三十三届，诞生过三十三位状元。考中状元的概率这么低，超凡脱俗如王伦的人，遇到儿子考中状元这等美事，喜形于色也就不难理解了。但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的得意之色，不仅面对亲朋好友的恭维不动声色，在孙儿王阳明面前更是显得满不在乎。这种态度对年幼的王阳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从内心深处也认为，考中状元不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况且全国上下有三十三位状元，真是不足为奇。

到了第二年，王阳明年满十岁了。这一年，翰林院新晋修撰王华决定将远在浙江余姚的父亲王伦和儿子王阳明接到北京居住，至于原因，大概是因为京城的生活环境更好，尤其是教育环境要好过余姚，王阳明能受到更好的教育。

小孩子对长途旅行到一个全新的生活环境总是充满兴奋和期待的，王阳明也不例外，很快就跟随王伦踏上了北上之路。他们走的是水路，顺着京杭大运河，一路乘船向北前行，经过当时中国最富庶的浙江、江苏等地，最后途经天津和通县（即今北京市通州区），到达整个帝国的权力中心——北京。

祖孙二人在路过江苏镇江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值得记录在案的事情。

在两宋以前，镇江叫作丹徒县、丹阳郡或者润州，两宋时才开始叫镇江府，归两浙西路管辖。元朝实行行省制度以后，镇江还叫镇江府（有段时间改叫江淮府，后来仍然改叫镇江府），归江浙行省管辖。明朝时期沿用镇江府的名称，起初归中书省管辖，后来划归南直隶，治所在丹徒县，下辖丹阳县和金坛县。

镇江是一座紧靠长江的城市，在南京下游，历来是南京下游的门户，因